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 板橋南區扶輪社熱心服務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同學熱心參與公益活動。
- 二、獎別：板橋南區扶輪社熱心服務獎。
- 三、提供獎學金單位：板橋南區扶輪社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
- 五、獎學金及名額：
 - (1)名額：二名
 - (2)金額：**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**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(1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(大學部)在學學生。
 - (2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 - (3)熱心服務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02 月 20 日(一)17:00 止，請交至享諭助教處，逾時不收。
- 八、申請辦法：

填寫申請表 (電子檔請上本系系網最新消息-獎學金下載)，並附：

 - (1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- (2)由系學會或系辦公室或本系教師推薦，並附一份推薦函(同申請表)。
 - (3)請另將申請表 word 檔寄至享諭助教信箱 110099Andy@ntua.edu.tw，主旨請標示「參加 111 學年度板橋南區扶輪社熱心服務獎申請-班級、姓名」。
- 九、評審：由本系專任老師三名以上共同評審。
- 十、頒獎：將於 112 年舉行授証典禮，頒獎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每年辦理結果：函送板橋南區扶輪社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知會板橋南區扶輪社，修正時亦同。